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25 元/股（含，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

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以下简称“Engineus Power”）出具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4，由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2,683股~585,36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3,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且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5,36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5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2,6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2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400	0.27	638,400	0.27	638,400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237,904,800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	—	292,683	0.12	585,365	0.25
股份总数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238,543,200	100.0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17,973.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08.85 万元，流动资产 109,609.91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1.67%和 2.74%，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

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回购专项贷款；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18714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按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